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
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1901004

建设单位：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

电话：13606691323

传真：/

邮编：3214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89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目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验收标准.....	3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七、验收监测内容.....	30
八、验收监测结果.....	31
九、验收监测结论.....	38
附件 1：环评批复.....	42
附件 2：营业执照.....	47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48
附件 4：危废处理单位营业资质.....	53
附件 5：检测报告.....	55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59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8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铜挤压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套铜挤压模具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套铜挤压模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北康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康达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3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4.66%
实际总概算	530 万元	环保投资	24.5 万元	比例	4.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9) 《关于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缙环建[2018]91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10)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p>
--------	--

二、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2-1。 表 2-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表 2-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废气 该项目热处理过程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热处理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排放速率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机械加工过程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敏感点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2。 表 2-2-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热处理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 ³					
序号	炉窑类别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1	金属热处理炉	200	5	1	
表 2-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表 2-2-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ug/m ³
		24小时平均	300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2-3。

表 2-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	夜
3	65	55

表 2-3-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A)

执行时段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三、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成立于 2002 年 5 月，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是在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89 号的原有厂区已建厂房内实施，厂区占地面积 6089.8m²，通过淘汰部分老旧设备，新增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形成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的生产能力。

该企业于 2004 年 2 月委托缙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了《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新增年产 2000 套铜挤压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缙云县环境保护局以缙环建[2004]53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企业建成投产后，由于自身原因，一直未办理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为更好完成建设项目审批及“三同时”验收工作，现企业停止原有生产线，实施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

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22-35-03-088947-000）。2018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缙环建[2018]91）文件。

依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2019 年 1 月，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20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缙环建[2018]91）和环评文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20 日进行现场监测。

本次验收仅针对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89 号，年产 5000 套铜挤

压模具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企业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89 号，厂区占地面积 6089.8m²。项目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

2018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原计划员工 21 人，实际员工 25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提供食宿。

表 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后设计产量	实际1月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铜挤压模具	5000套/a	335套	5025套

*企业 2019 年 1 月共生产 2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产量=1 月产量/20*300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改后设计数量	技改后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锯床	4台	5台	+1
2	车床	8台	10台	+2
3	数控车床	4台	2台	-2
4	平面磨	1台	1台	不变
5	外圆磨	2台	2台	不变
6	行车	2台	6台	+4
7	牛头刨	1台	1台	不变
8	铣床	1台	1台	不变
9	钻床	2台	1台	-1
10	砂轮机	4台	4台	不变
11	高温盐浴炉	3台	2台	-1
12	工业热处理电阻炉	5台	6台	+1
13	线切割机床	0台	5台	+5
14	研磨机	0台	1	+1
15	空气锤	0台	2	+2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位于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89 号，其中包括厂房、综合楼、厕所、门卫。厂区内部平面布置详见图 3-2。

厂区东侧为缙云县恒丰缝纫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侧为兴工路，隔路为旱地和胡宅口村；西侧为缙云县湖川印刷厂、缙云三锋模具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汉达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恒峰铸造有限公司。项目所在地周边位置详见图 3-1。

表 3-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	东侧	缙云县恒丰缝纫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租有浙江神龙锅炉有限公司、缙云县中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公司）
	南侧	兴工路、旱地、胡宅口村
	西侧	缙云县湖川印刷厂（厂内租有中鑫工具、星达锁业、富力宏铝业等企业）、缙云三锋模具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汉达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恒峰铸造有限公司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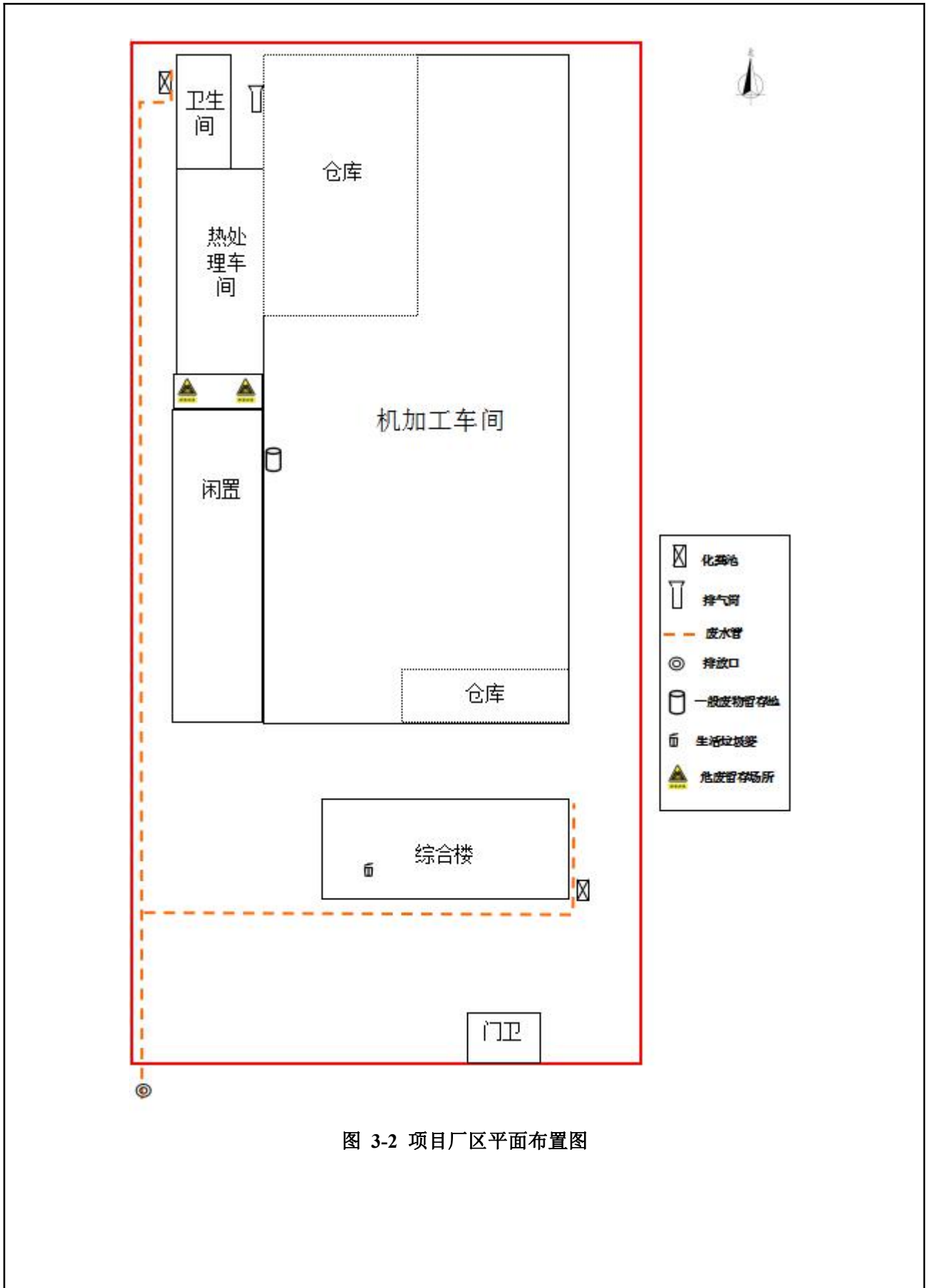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技改后设计用量	实际1月用量	实际用量
1	水	1200t/a	90t	1350t/a
2	电	50万度/a	4万度	60万度/a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改后设计用量	实际1月用量	实际用量
1	H13钢材	300t/a	20.5t	307.5t/a
2	3Cr2W8V钢材	10t/a	0.66t	9.9t/a
3	40Cr钢材	5t/a	0.37t	5.55t/a
4	耐高温特钢	30t/a	2.1t	31.5t/a
5	皂化液	2.0t/a	0.2t	3t/a
6	氧气	0.2t/a	0.02t	0.3t/a
7	乙炔	0.2t/a	0.013t	0.195t/a
8	淬火油	4.0t/a	0.14t	2.1t/a
9	氯化钡	4.25t/a	0.3t	4.5t/a
10	氯化钠	0.75t/a	0.053t	0.795t/a

*企业 2019 年 1 月共生产 20 天，年共生产 300 天，则年用量=1 月用量/20*300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产能，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生产工艺中取消锻打外协，由企业自行锻打，该环节基本不产生额外污染物。

项目设备变化情况：各金加工设备与环评设计数量基本一致，另新增线切割机床 5 台，空气锤 2 台，研磨机一台，方便金属切割和锻打，目前所上的设备能达到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的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变化情况：由于企业大部分产品使用水淬，油淬工艺较少，仅 2 次/月，故淬油池未安装环评设计的油雾净化装置；其余治理设施和环评一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89号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89号	/
总用地面积		厂区占地面积6089.8m ²	厂区占地面积6089.8m ²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分为热处理区、金加工区、仓库	分为热处理区、金加工区、仓库、危废仓库、闲置区	/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工业区市政电网供电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直接提供	本项目用水由工业区市政供水管网直接提供	/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粪便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厂区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粪便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其他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污水管网，进入壶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
	废气	盐浴炉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盐雾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接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淬池设置集气罩收集油雾，收集后的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接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保证车间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盐浴炉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盐雾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接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油雾产生极少，均无组织排放；生产车间通风良好	/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本项目车间按照隔声降噪要求建设；员工均经过上岗培训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收集场所，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盐浴炉渣、废油及废油渣、除尘器集尘灰、废皂化液桶及机油桶暂存于规范化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等，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收集场所，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盐浴炉渣、废油及废油渣、除尘器集尘灰、废皂化液桶及机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制定了危废台账，后委托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绿化		/	厂区内绿化良好	/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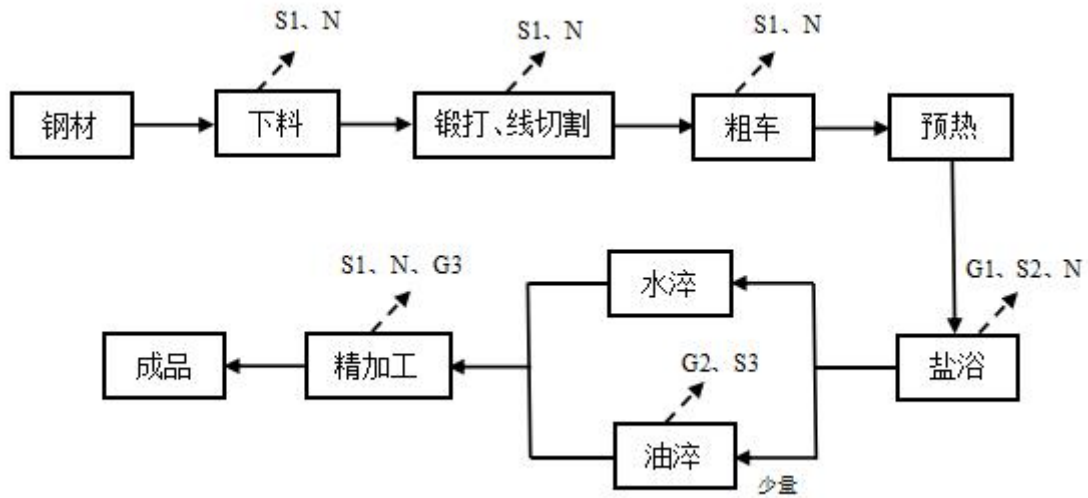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下料：外购钢材根据生产需要，经带锯床切割成设计尺寸，带锯床切割过程使用皂化液冷却和润滑；

锻打、线切割：下料后的钢材自行锻打，后经过线切割成粗坯件；

粗车：主要是对锻件毛坯件进行车床加工，加工后的部件已基本成型，但尺寸精度还未到达要求；粗车使用皂化液冷却和润滑；

预热：粗车后的部件进入工业热处理电阻炉内进行预热，预热温度在 400~500℃之间，预热时间每炉约 1~2h/批次，工业热处理电阻炉采用电能加热；

盐浴：盐浴是指以盐类物质作为介质，在盐浴炉内将盐熔融，将工件放入熔融的盐池中处理，经过一定时间的处理，以达到消除工件内部应力，改善工件物理特性的一种热处理方法；该项目盐浴为高温盐浴（盐浴温度高于 950℃的盐浴为高温盐浴），盐浴温度在 1060℃左右，使用的盐浴介质为氯化钡、氯化钠；氯化钡和氯化钠配比为 85:15，工件盐浴时间约为 0.5~2h/ 批次（根据工件大小时间不同）；

油淬、水淬：盐浴后的工件，根据产品用途不同，分别选择油淬和水淬；油淬是将盐浴后的部件浸入到油池内进行冷却；水淬是将盐浴后的部件浸入到水池内进行冷却；油淬和水淬比例约为 1：9。

精加工：热处理后的工件经车床、铣床、磨床等设备加工，加工成设计要求精度，最后检验合格的入库销售；精加工过程中使用皂化液进行冷却和润滑，皂化液循环使用。

此外，有部分企业会将模具拉至该项目厂区，由建设单位帮忙拆装，在拆装过程中会有部分旧模具在拆除时需要使用气割将其拆除，使用氧气-乙炔气割方法；拆除的旧模具由委托单位自行处置，建设单位不帮忙处置。

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盐浴烟尘	盐浴
G2	油淬烟尘	油淬
G3	金属粉尘	精加工、刀片维修打磨
G4	气割烟尘	旧模具拆除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N1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
S1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S2	盐浴炉渣	盐浴
S3	废油及废油渣	油淬池清理
S4	废包装桶	皂化液、机油使用
S5	除尘器集尘灰	盐浴废气处理
S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四、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工艺过程用水点主要包括皂化液调配用水、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水淬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皂化液调配水、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水淬用水等循环使用，根据生产需要添加新鲜水，无生产废水外排；因此，企业外排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年排污水量 320t；厂区内雨水均进入雨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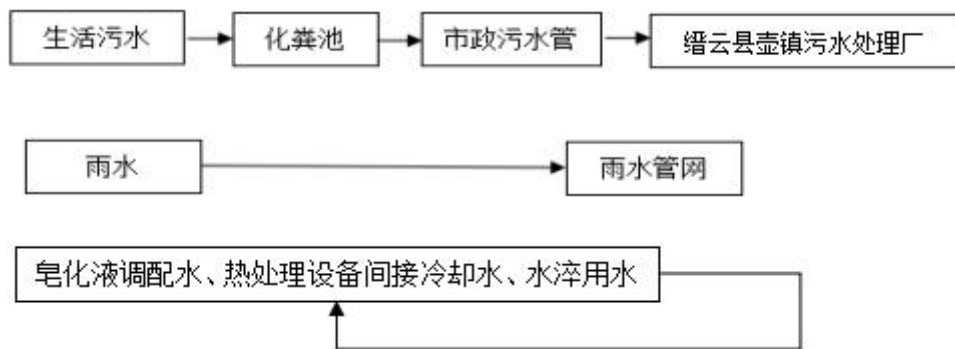


图 4-1 主要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盐浴烟尘、油淬烟尘、金属粉尘及气割烟尘。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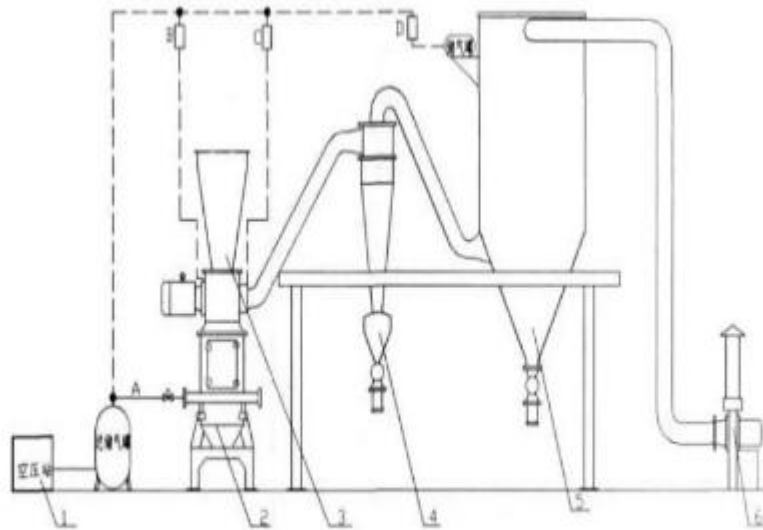
(1) 盐浴烟尘

该项目盐浴为高温盐浴，温度在 1100℃ 左右，盐浴温度在盐浴介质盐熔化温度之上，分解温度之下，该项目采用氯化钡作为盐浴介质，熔化温度为 960℃，工作温度在 1100~1300℃ 之间，盐浴过程会产生烟尘，主要是盐类物质高温蒸发产生的盐雾。

企业委托河北康达环保有限公司对企业盐浴废气收集和处理进行了设计，根据设计方案，在盐浴炉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图 4-2 盐浴炉+旋风布袋除尘器现场图



1-空压站及管路，2-气流磨，3-进料仓，4-旋风收集器，5-布袋除尘器，6-引风机

图 4-3 旋风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示意图

(2) 油淬烟尘

企业热处理过程中部分产品采用油淬冷却，在工件入油瞬间会有油雾产生。由于企业油淬：水淬比例为 1：9，一个月仅进行两次油淬，产生的油雾较少。油淬油雾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图 4-4 油淬池、水淬池现场图

(3) 金加工粉尘

本项目在金加工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主要成分为铁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项目采用湿法加工，并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 气割烟尘

由于该项目气割仅在客户有需求帮忙拆除旧模具时会使用，且一般持续时间较短，产生的气割烟尘量极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间内冲床、钻床、锯床、铣床、研磨机、空气锤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生产机械均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均已做好隔声减振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机油乳化液均循环使用，在量少时做适量添加即可；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盐浴炉渣、废油及废油渣、废油桶、废皂化液桶、生活垃圾。

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 (1) 金属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盐浴炉渣 (HW47/336-106-47)、废油及废油渣 (HW08/900-203-08)、废油桶 (HW49/900-041-49)、废皂化液桶 (HW49/900-041-49)、除尘器集尘灰 (HW47/336-106-47) 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对于废油及废油渣、废油桶、废皂化液桶, 企业已制定相应台账, 将其暂存于规范的危废仓库, 后委托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盐浴炉渣和除尘集尘灰尽可能重复利用, 不可用部分和其他危废一同委托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预测年	1月	实际年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金属粉末	固态	一般固废	/	69.0	4.8	72.0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食物残渣、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6.3	0.37	5.5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盐浴炉渣	盐浴	氯化钡、氯化钠等	固态	危险固废	HW47/336-106-47	2.09	0.14	2.1	废油及废油渣、废油桶、废皂化液桶均委托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盐浴炉渣和除尘集尘灰尽可能重复利用; 不可用部分和其他危废一同委托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及废油渣	油淬池清理、油淬烟尘处理	机油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900-203-08	1.233	0.04	0.6	
除尘器集尘灰	盐浴废气处理	氯化钡、氯化钠等	固态	危险固废	HW47/336-106-47	0.476	0.035	0.525	
废油桶、废皂化液桶	皂化液、机油使用	铁、塑料等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4	0.04	0.6	

*企业 2019 年 1 月共生产 20 天, 年共生产 300 天, 则年产生量=1 月产量/20*300



图 4-5 企业危废仓库现场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对废水收集渠道、管道、化粪池、各循环水池进行防渗处理，已制定部分风险防范措施且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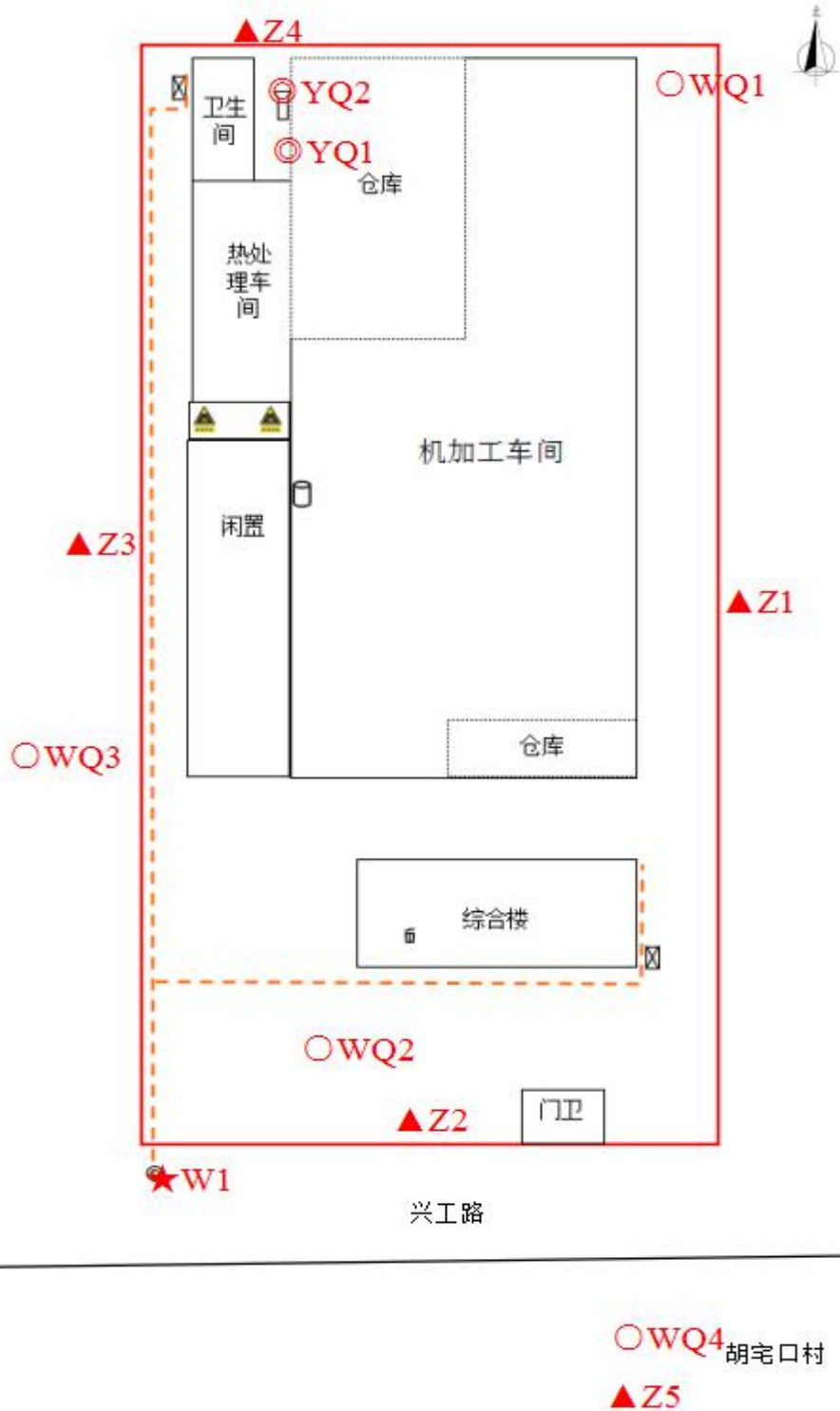
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仅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口均按照规范设计建设。无生产废水外排。

5.3 其他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绿化良好。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3月19日风向为东北风，3月20日风向为东北风

图 4-6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53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 24.5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4.6%。其中冷却水池、管道防渗占用 1 万；集气罩、除尘器、排气筒占用 12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3 万；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处置占用 3.5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营运期	废水	冷却水池、管道防渗等	5	6
2		废气	集气罩、除尘器、排气筒等	15	12
3		噪声	生产车间隔音等措施	2	3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收集、存储、处置等	3	3.5
合计				25	24.5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盐浴烟尘	颗粒物	盐浴炉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不低于85%，收集后的盐雾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接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淬烟尘	颗粒物、油雾	油淬池设置集气罩收集油雾，集气效率不低于85%，收集后的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接15m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金加工、气割烟尘	颗粒物	生产车间安装通风机，确保车间空气流通，保证车间空气质量符合室内空气质量要求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形式少量排放
水环境污染物	生活废水	CODCr、氨氮、SS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机械加工	金属边角料	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收集场所，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盐浴	盐浴炉渣	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等，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及废油渣、废油桶、废皂化液桶均委托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盐浴炉渣和除尘集尘灰尽可能重复利用；不可用部分和其他危废一同委托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油淬池清理、油淬烟尘处理	废油及废油渣		
	盐浴废气处理	除尘器集尘灰		
	皂化液、机油使用	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生产机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项目合理布局，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四周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缙环建[2018] 91 号

关于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对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8 31122-35-03-088947-000)、法人承诺等材料，以及本

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结论。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89 号。占地面积为 6089.8 平方米。购置数控锯床、大车床、万能平面磨、万能万面磨等设备进行技改，形成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36 万元。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皂化液、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水淬用水等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壶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效率，确保治污效率。营运期热处理过程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机械加工过程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避免发生废气扰民和污染纠纷。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9 日

表 5-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89号。占地面积为6089.8平方米。购置数控锯床、大车床、万能平面磨、万能万面磨等设备进行技改，形成年产5000套铜挤压模具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36万元。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89号。占地面积为6089.8平方米。购置数控锯床、大车床、万能平面磨、万能万面磨等设备进行技改，形成年产5000套铜挤压模具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30万元。	符合
废水	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皂化液、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水淬用水等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壶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壶镇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污水排放口与清下水排放口按规范化设计、建设。	符合
废气	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营运期热处理过程废气执行《工业炉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机械加工过程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热处理过程废气能达到《工业炉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机械加工过程废气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符合
噪声	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车间按照隔声减噪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国皮处置的技术规定,难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金属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盐浴炉渣(HW47/336-106-47)、废油及废油渣(HW08/900-203-08)、废油桶(HW49/900-041-49)、废皂化液桶(HW49/900-041-49)、除尘器集尘灰(HW47/336-106-47)其中对于废油及废油渣、废油桶、废皂化液桶,企业已制定相应台账,将其暂存于规范的危废仓库,后委托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盐浴炉渣和除尘集尘灰尽可能重复利用,不可用部分和其他危废一同委托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最低检出限
废水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0.04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2、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0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CAB2017070002	是
02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CAA2018050008	是
03	鼓风干燥箱	HTG-9070A	S-L-009-2	T/AE2017070001	是
04	标准 COD 消解器	JC101C	S-L-013-1	/	是
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S-L-018	CAD2017070002	是
0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FAD2017070027	是
0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X-044	JT-20180600155	是
0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H1200	S-X-031 S-X-032	HX17-01308-9	是
0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CAD2017070002	是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73	/	/	/
	7.73			
悬浮物	93	8.6	/	/
	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1	2.5	≤20	合格
	41.1			
化学需氧量	121	0.8	≤10	合格
	122			
氨氮	30.75	1.0	≤10	合格
	31.0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0.706	0.705±0.045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4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七、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污水总排口 (W1)	pH、BOD ₅ 、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	4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脉冲布袋除尘进口 (YQ1)	颗粒物	3次/天	2天
脉冲布袋除尘出口 (YQ2)			
厂界上风向 (WQ1)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WQ3)			

表 7-3 环境空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敏感点 (WQ4)	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	2天

*由于油雾净化器安装未满一年且备有合格证，故未对油雾进行另外采样监测。

3、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 (Z1)	L _{Aeq}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敏感点 (Z5)		昼 1次/天	2天

4、固废调查

调查各类普通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方式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并核对相应台帐。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3 月 20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3 月 19 日消耗水 4.2t，电 0.2 万 kw·h，形成 17 套铜挤压模具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3 月 20 日消耗水消耗水 4.6t，电 0.2 万 kw·h，形成 17 套铜挤压模具的产量，生产负荷达到环评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套)	设计日产量 (套)	用水量 (t)	用电量(万kw·h)	生产负荷
2019年3月19日	17	16.67	4.2	0.2	102%
2019年3月20日	17		4.6	0.2	102%

表 8-1-2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能耗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原材料消耗量 (t)						
	H13钢材	3Cr2W8V钢材	40Cr钢材	耐高温特钢	皂化液	氯化钡	氯化钠
2019年3月19日	0.203	0.033	0.018	0.11	0.01	0.015	0.00267
2019年3月20日	0.202	0.033	0.021	0.14	0.01	0.015	0.00268

表 8-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19日	东北	0.8	26.4	99.4	晴
	3月20日	东北	0.8	28.3	99.5	晴
厂界下风向 (WQ2)	3月19日	东北	0.8	23.6	99.3	晴
	3月20日	东北	0.8	28.1	99.5	晴
厂界下风向 (WQ3)	3月19日	东北	0.8	24.1	99.4	晴
	3月20日	东北	0.8	28.2	99.5	晴
敏感点 (WQ4)	3月19日	东北	0.8	23.9	99.4	晴
	3月20日	东北	0.8	28.2	99.5	晴

2、废水监测结果

2019 年 3 月 19 日~20 日, 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进行了监测, 3 月 21 日排水量为 1.0t, 22 日排水量为 1.1t。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19年3月19日~20日							
分析日期	2019年3月19日~26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3月19日				3月20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无量纲)	7.67	7.69	7.66	7.73	7.73	7.76	7.75	7.78
氨氮(mg/L)	30.16	30.46	26.92	30.90	29.28	28.98	26.03	26.48
化学需氧量(mg/L)	126	145	138	122	147	141	135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2.9	48.6	45.7	40.6	49.1	48.6	46.0	41.4
石油类(mg/L)	1.70	1.69	1.76	1.75	1.53	1.58	1.60	1.60
悬浮物(mg/L)	98	89	81	97	85	73	97	85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 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19 年 3 月 19 日~20 日, 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脉冲布袋除尘器进口 (YQ1) 和出口 (YQ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最大排放速率 (kg/h)
脉冲布袋 除尘设备 进口 (YQ1)	3月19日	第一次	22	4018	0.0953
		第二次	25	3464	
		第三次	23	3555	
	3月20日	第一次	25	3619	
		第二次	27	3529	
		第三次	21	3544	
脉冲布袋 除尘设备 出口 (YQ2)	3月19日	第一次	<20	2120	0.0424
		第二次	<20	1468	
		第三次	<20	1121	
	3月20日	第一次	<20	1599	
		第二次	<20	1655	
		第三次	<20	1813	
标准值			120 (200)	/	3.5

监测结果表明: 脉冲布袋除尘设备出口 (YQ2) 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热处理炉污染物排放标准; 且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值。处理效率能达到 55.5% 以上。

(2) 无组织废气

2019 年 3 月 19 日~20 日, 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 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WQ1)、下风向 (WQ2、WQ3)、敏感点李庄村 (WQ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 气象参数见表 8-2。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WQ1)	3月19日	第一次	0.093	/	/
		第二次	0.113		
		第三次	0.092		
		第四次	0.189		
	3月20日	第一次	0.131		
		第二次	0.115		
		第三次	0.173		
		第四次	0.096		
厂界下风向 (WQ2)	3月19日	第一次	0.148	1.0	是
		第二次	0.094		是
		第三次	0.134		是
		第四次	0.190		是
	3月20日	第一次	0.150		是
		第二次	0.211		是
		第三次	0.231		是
		第四次	0.328		是
厂界下风向 (WQ3)	3月19日	第一次	0.037	1.0	是
		第二次	0.188		是
		第三次	0.172		是
		第四次	0.189		是
	3月20日	第一次	0.131		是
		第二次	0.211		是
		第三次	0.365		是
		第四次	0.097		是
敏感点 (WQ4)	3月19日	第一次	0.277	0.3	是
		第二次	0.094		是
		第三次	0.057		是
		第四次	0.095		是
	3月20日	第一次	0.150		是
		第二次	0.192		是
		第三次	0.231		是
		第四次	0.175		是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敏感点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

2019 年 3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敏感点（Z5）。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3月19日	3月20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1.4	53.5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2.2	63.1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63.1	58.6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59.9	63.6
胡宅口村敏感点（Z5）	环境噪声	52.8	48.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为 53.5dB（A）~63.6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胡宅口村昼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盐浴炉渣、废油及废油渣、废油桶、废皂化液桶、除尘器集尘灰、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1）金属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废油及废油渣（HW08/900-203-08）、废油桶（HW49/900-041-49）、废皂化液桶（HW49/900-041-49）暂存于规范的危废仓库，后委托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除尘器集尘灰（HW47/336-106-47）和盐浴炉渣（HW47/336-106-47）尽可能重复利用；不可用部分和其他危废一同委托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8-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3月19产生量 (kg)	3月20产生量 (kg)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金属边角料	金属粉末	固态	一般固废	/	230	242	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收集场所，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食物残渣、包装袋	固态	一般固废	/	18	18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盐浴炉渣	氯化钡、氯化钠等	固态	危险固废	HW47/336-106-47	6.9	7.1	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等，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及废油渣和废包装桶委托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盐浴炉渣和除尘集尘灰尽可能重复利用；不可用部分和其他危废一同委托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及废油渣	机油	固态	危险固废	HW08/900-203-08	0	1.8		
除尘器集尘灰	氯化钡、氯化钠等	固态	危险固废	HW47/336-106-47	1.75	1.76		
废油桶、废皂化液桶	铁、塑料等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	0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中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则本项目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烟粉尘。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 号），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 1.5 进行替代。目前，烟粉尘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总量指标在缙云县区域平衡。

表 8-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气	粉尘	0.0424	8	300	0.10176	0.56	达标

九、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各次监测数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脉冲布袋除尘设备出口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热处理炉污染物排放标准；且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值。该设备处理效率能达到 55.5%以上。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要求。敏感点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胡宅口村昼间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金属边角料均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分类收集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废油及废油渣、废油桶、废皂化液桶均委托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盐浴炉渣和除尘集尘灰尽可能重复利用；不可用部分和其他危废一同委托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废的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

目符合总量控制。

2、总结论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4、进一步完善公司环境管理，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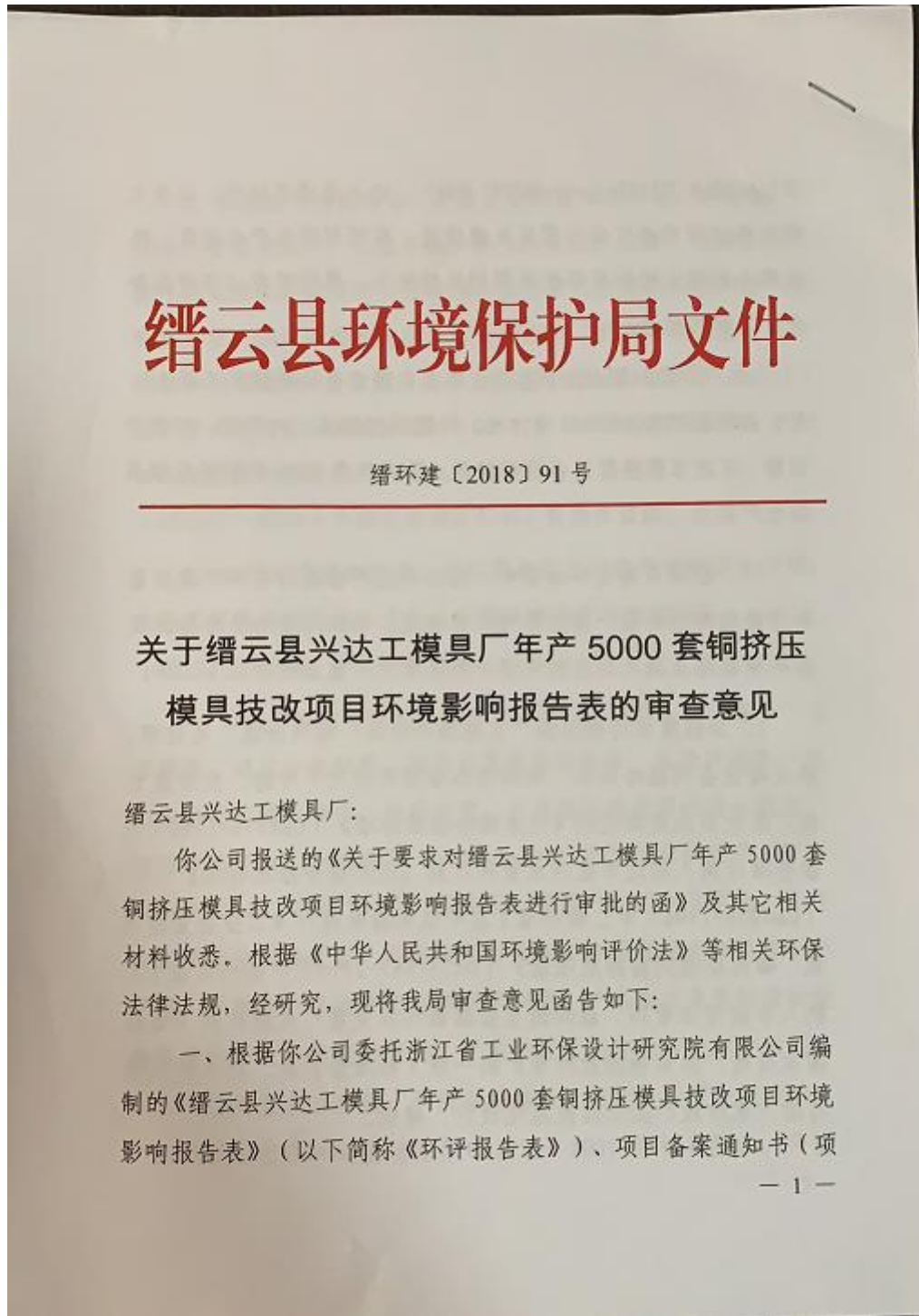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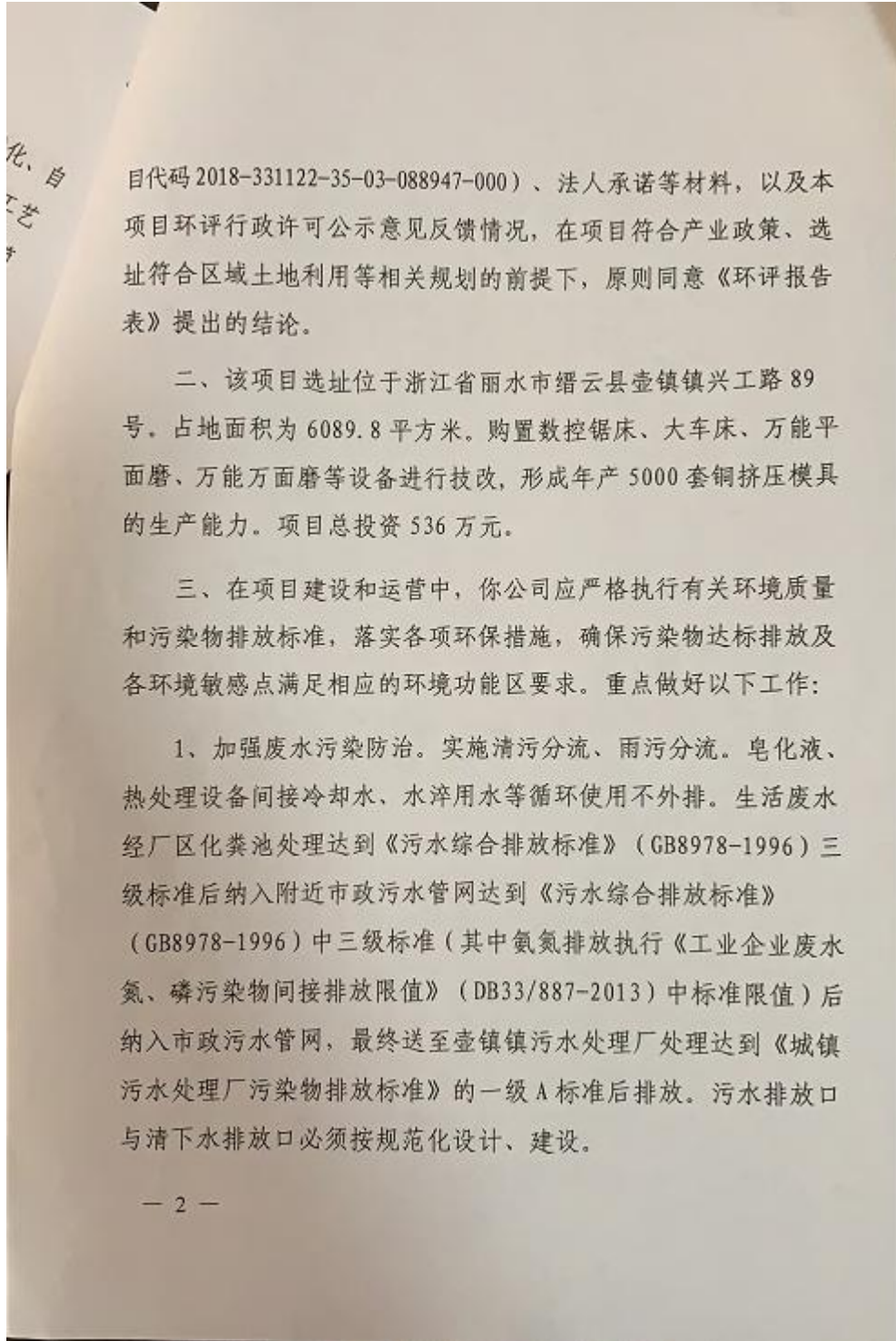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89号					
建设单位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			邮政编码	321400	电话	13606691323				
行业类别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内容及规模	5000套铜挤压模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1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文号	缙环建[2018]91号		时间	2018年12月29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36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万元		比例	4.6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530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24.5万元		比例	4.6%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6万元	12万元		3万元		3.5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320					
化学需氧量						0.04296				134	500
氨氮						0.00917				28.65	35
废气											
颗粒物						0.10176		0.5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附件 1：环评批复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营运期热处理过程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应标准。机械加工过程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并按

— 3 —

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避免发生废气扰民和污染纠纷。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加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

实。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行政审批中心，县经信局，壶镇镇政府。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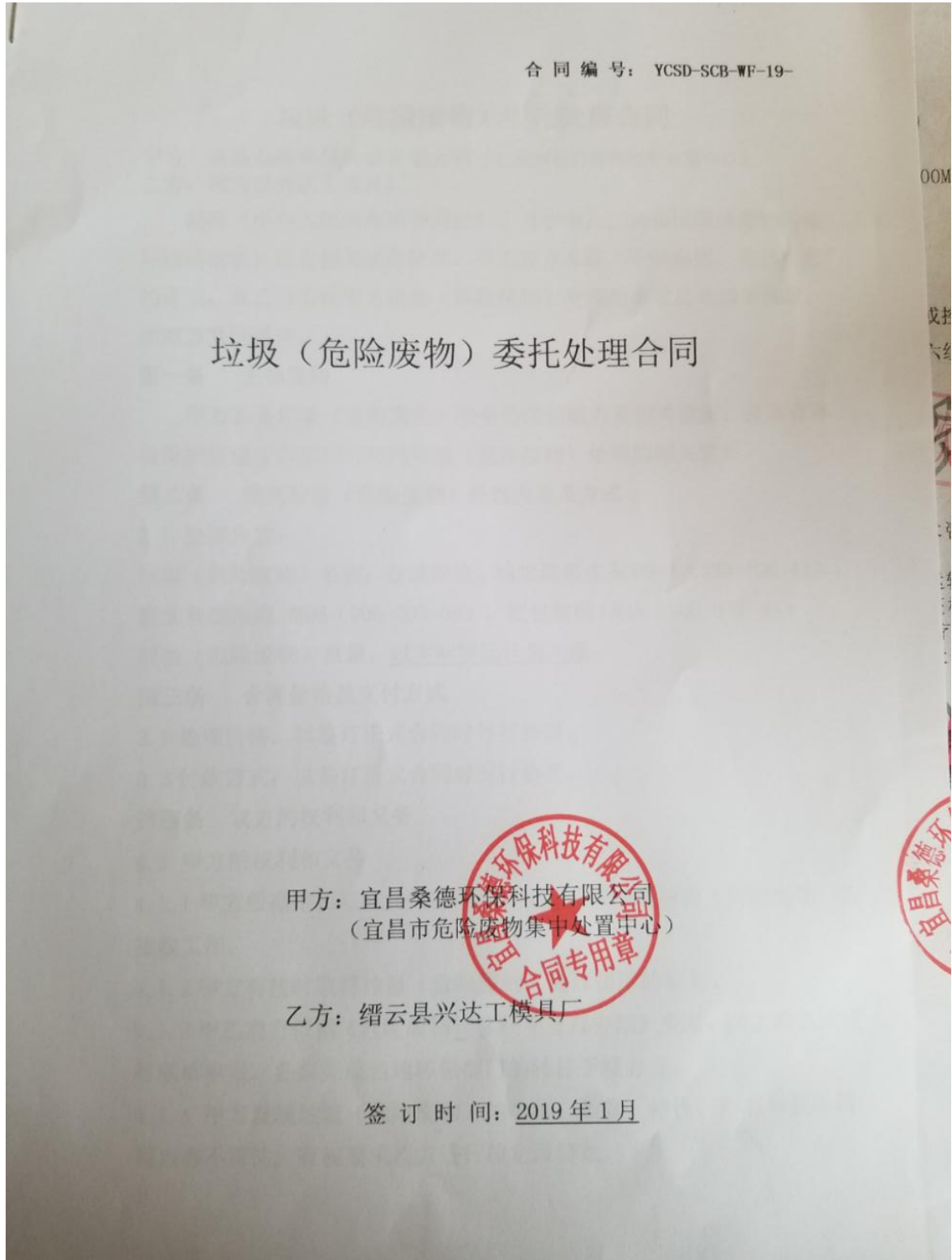
附件 2：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738438447L (1/1)	
名 称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89 号
投 资 人	卢志平
成 立 日 期	2002 年 05 月 09 日
经 营 范 围	切削工具、模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3 月 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垃圾（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甲方：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乙方：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委托甲方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体资格

甲方具备垃圾（危险废物）安全处理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 委托垃圾（危险废物）处理内容及方式

2.1 处理内容：

垃圾（危险废物）名称：盐滤炉渣、除尘器集尘灰 HW47（336-106-47），废油和废油渣 HW08（900-203-08），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垃圾（危险废物）重量：以实际转运计重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3.1 处理价格：以签订正式合同时另行协商。

3.2 付款方式：以签订正式合同时另行协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的清运时间，及时做好垃圾（危险废物）的接收工作。

4.1.2 甲方有按时取得垃圾（危险废物）处理费用的权利。

4.1.3 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各自完成当地环保部门的转移手续办理。

4.1.4 甲方发现垃圾（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核定及修改。

4.1.5 甲方有权利对进厂垃圾（危险废物）进行抽样分析，若发现垃圾（危险废物）分析结果与采样分析结果有不符，可与乙方重新协商处置单价，乙方有权利对分析结果进行核实，甲方有责任提供垃圾（危险废弃物）处理口头上的技术咨询服务。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依照相关管理规定，将垃圾（危险废物）临时存放、保管至安全、环保之地点。

4.2.2 乙方有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甲方垃圾（危险废物）处理费用的责任。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始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到期后，双方进行协商，重新签定委托处置合同。

第六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有权全部处理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合同约定处理的相关垃圾（危险废物）。

7.2 乙方不得代收其他单位产生的垃圾（危险废物），再交由甲方处理，否则乙方应支付甲方相应重量垃圾（危险废物）的 2 倍处理费作为违约金。乙方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垃圾废物混装于待处理废物中，如若混装后出现后果由乙方负责；若新增垃圾（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本合同。

7.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迟支付处理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4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垃圾（危险废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垃圾（危险废物）种类，由于乙方虚报所产生垃圾（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垃圾（危险废物）、实际运往甲方的垃圾（危险废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垃圾废物的资料不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发生变化或企业生产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应相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本合同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8.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应向违约方对方驻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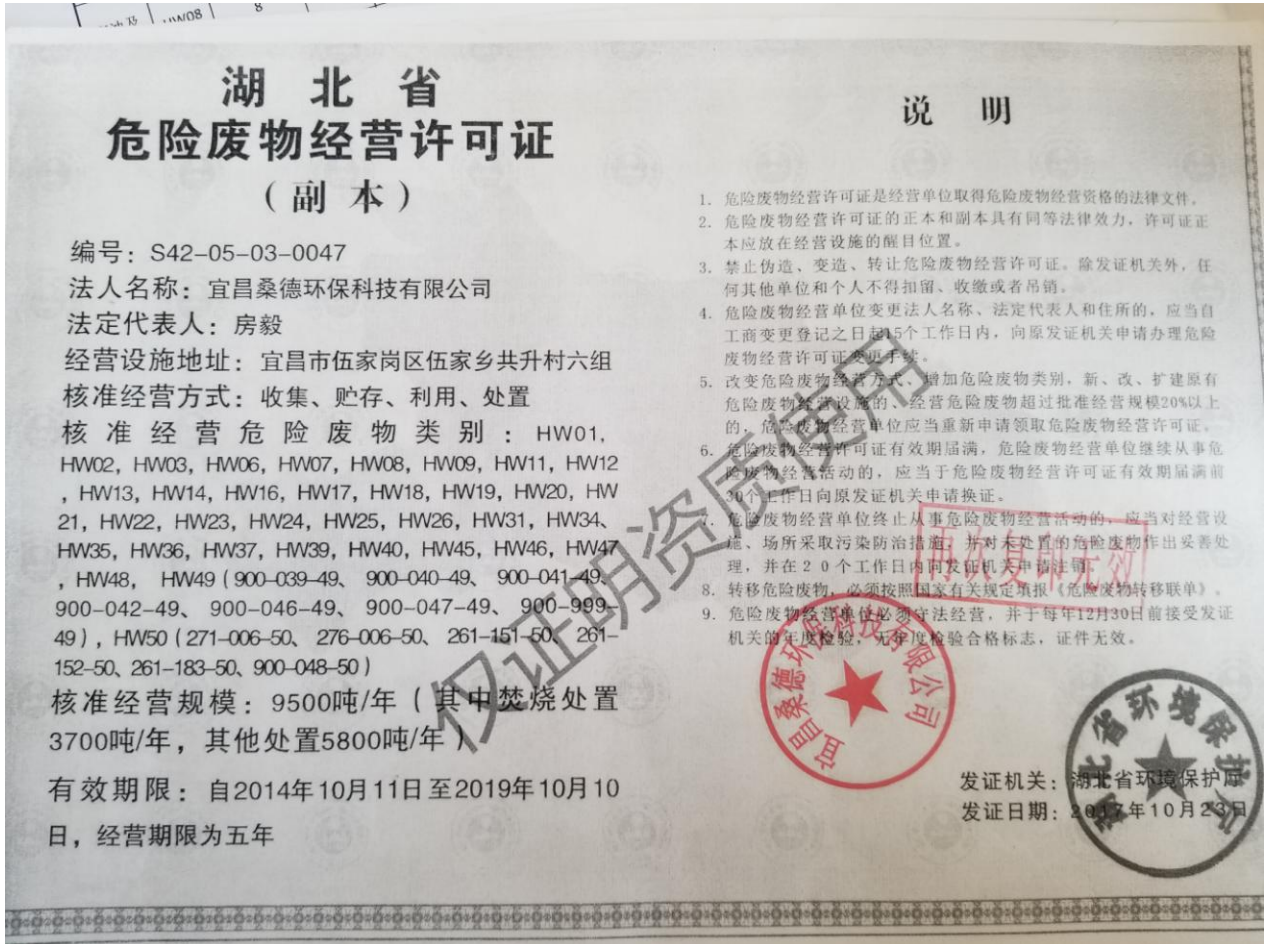
10.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p>甲方：宜昌柔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章)</p> <p>委托代理人：</p> <p>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家乡共升村六组</p> <p>邮编：443000 电话： 传真：</p> <p>开 户 行：</p> <p>银 行 帐 号： 税 号：</p>	<p>乙方：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 (章)</p> <p>委托代理人：</p> <p>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89 号</p> <p>邮编： 电话： 传真：</p> <p>开 户 行：</p> <p>银 行 帐 号： 税 号：</p>
--	--

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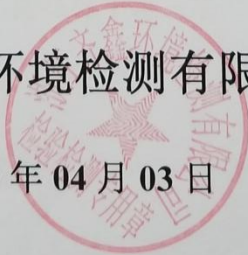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4：危废处理单位营业资质





附件 5：检测报告

 171112052170	齐鑫检测 Union Testing 
齐鑫第 HC19030073 号	
<h1>检 测 报 告</h1>	
项目名称: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
受检单位: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h3>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h3> <p>2019 年 04 月 03 日</p> 	

项目名称: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HC19030073

委托单位: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

委托单位地址: 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89 号

受检单位: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

联系人: 卢志平

联系人方式: 13606691323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20 日

检测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26 日

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H198128, S-X-06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4 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0.001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44)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二. 检测结果

废水

采样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20 日							
分析日期	2019 年 3 月 19 日~26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总排口							
	3 月 19 日				3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67	7.69	7.66	7.73	7.73	7.76	7.75	7.78
氨氮(mg/L)	30.16	30.46	26.92	30.90	29.28	28.98	26.03	26.48
化学需氧量(mg/L)	126	145	138	122	147	141	135	12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2.9	48.6	45.7	40.6	49.1	48.6	46.0	41.4
石油类(mg/L)	1.70	1.69	1.76	1.75	1.53	1.58	1.60	1.60
悬浮物(mg/L)	98	89	81	97	85	73	97	85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设备 进口	3 月 19 日	第一次	22
		第二次	25
		第三次	23
	3 月 20 日	第一次	25
		第二次	27
		第三次	21
脉冲布袋除尘设备 出口	3 月 19 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3 月 20 日	第一次	<20
		第二次	<20
		第三次	<20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3 月 19 日	第一次	0.093
		第二次	0.11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3月19日	第三次	0.092
		第四次	0.189
	3月20日	第一次	0.131
		第二次	0.115
		第三次	0.173
		第四次	0.096
厂界下风向 1#	3月19日	第一次	0.148
		第二次	0.094
		第三次	0.134
		第四次	0.190
	3月20日	第一次	0.150
		第二次	0.211
		第三次	0.231
		第四次	0.328
厂界下风向 2#	3月19日	第一次	0.037
		第二次	0.188
		第三次	0.172
		第四次	0.189
	3月20日	第一次	0.131
		第二次	0.211
		第三次	0.365
		第四次	0.097
敏感点	3月19日	第一次	0.277
		第二次	0.094
		第三次	0.057
		第四次	0.095
	3月20日	第一次	0.150
		第二次	0.192
		第三次	0.231
		第四次	0.175

气象常规表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3月19日	东北	0.8	26.4	99.4	晴
	3月20日	东北	0.8	28.3	99.5	晴
厂界下风向 1#	3月19日	东北	0.8	23.6	99.3	晴
	3月20日	东北	0.8	28.1	99.5	晴
厂界下风向 2#	3月19日	东北	0.8	24.1	99.4	晴
	3月20日	东北	0.8	28.2	99.5	晴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19 年 4 月 10 日，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成立于 2002 年 5 月，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是在位于缙云县壶镇镇兴工路 89 号的原有厂区已建厂房内实施，厂区占地面积 6089.8m²，通过淘汰部分老旧设备，新增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同时配套建设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形成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04 年 2 月委托缙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了《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新增年产 2000 套铜挤压模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缙云县环境保护局以缙环建[2004]53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现企业停止原有生产线，实施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

该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缙云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22-35-03-088947-000）。2018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了《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了缙云县环境保护

局《关于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缙环建[2018]91）。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

（四）验收范围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皂化液调配水、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水、水淬用水等循环使用，根据生产需要添加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汇至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废气

盐浴烟尘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油淬池油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金加工采用湿法加工，加工粉尘、气割烟尘为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钻床、锯床、铣床、研磨机、空气锤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盐浴炉渣、废油及废油渣、废油桶、废皂化液桶、生活垃圾等固废。其中本项目机油、乳化液均循环使用，在量少时做适量添加即可；金属边角料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盐浴炉渣（HW47/336-106-47）、废油及废油渣（HW08/900-203-08）、废油桶（HW49/900-041-49）、废皂化液桶（HW49/900-041-49）、除尘器集尘灰（HW47/336-106-47）属于危险废物，目前企业已制定相应台账，将其暂存于规范的危废仓库，委托宜昌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脉冲布袋除尘设备出口各次监测数据均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热处理炉污染物排放标准；且排放速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二级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敏感点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昼间要求；敏感点胡宅口村昼间噪声能达到《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经现场检查，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基本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检查工作组建议在企业进一步落实整改意见后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2、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系统的建设。加强盐浴盐的日常管理，并完善台账记录。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措施，防止生产车间跑冒滴漏。完善淬火油雾废气的收集、治理设施。进一步提高各类废气收集、处理率，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各种环保台账记录，确保各种环保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防止事故性排放。

3、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加强危险固废处置管理工作。规范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年产 5000 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4 月 10 日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

年产5000套铜挤压模具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19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卢平	缙云县兴达工模具厂	332526196701132116	13606691323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吴俊建	工业环保局	33252219921228593	15726075280	环评单位
3	卢秀文	浙江清源热能有限公司	332526197609113345	15857849090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忠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26198006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叶学平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01196210095319	13957076737	专家
6	王峰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0119741401212	13905880333	专家
7	林伟	丽水市环境学会	332526197412080511	13905748896	专家
8	周军	缙云县政府	332526197611052514	15105881066	
9	袁剑	缙云县政府	332526198306242513	13507189197	
10	曹南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14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